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9,036,1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911,327.27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4%。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20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其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

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经营规模，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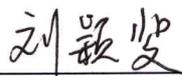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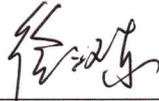


刘颖斐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2021年3月29日